



108229 - 为丈夫守制的妻子，在守制期间可以出门礼间歇拜和工作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丈夫已经去世45天了，而我已经习惯在斋月去礼间歇拜。请问我可以在守制期间去清真寺礼拜吗？我可以开始小卖店的工作吗？小卖店就在家。上坟的人可以随意吃坟院树上的果子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第一：祈求真主因你们所受的灾难回赐你们，在今后赐予你更好的。

第二：为离世的丈夫守制的妇女夜间不允许出门，除非是为了重要的事情（才可以出门）。你出去礼间歇拜并不是重要的事情，因此，你只能在家里礼。

第三：为离世丈夫守制的妇女白天可以出门工作，但到了夜晚，她必须呆在家里。因此，你在小卖店工作是无妨大碍的，但这仅是在白天而已。

伊本·顾大迈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《穆俄尼》（8 / 130）中说：“无论是为丈夫守制的妇女，还是被休的妇女，守制期内白天可以因需要出门，依据是加比勒传述的圣训：“我姨妈第三次被休后，在守制期间，她出门摘她的椰枣，一个人遇见她后，制止她去，她便将此事告知了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，先知说：‘你可以出门摘你的椰枣，但愿你会从中施舍行善。’”《奈萨伊圣训集》和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集》。穆佳黑德传述：“在乌侯德战役中牺牲了很多男人，他们的妻子来到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‘真主的使者呀，夜晚我们感到孤独寂寞，我们可以在我们当中的一人家过夜吗？一天亮我们就回到我们的家中？’真主的使者说：‘你们可以在你们当中任何一个人家聊天，但如果想睡觉时，每个人必须回到她自己的家中。’”她不能夜宿别人家，也不能夜间外出，除非有重要的事，因为夜间是容易发生灾难的时间，不像白天，白天则是解决需要，为生活奔波及购买生活所需的时间。

《常务委员会教法案例解答》（20/440）：“妇女应在其去世丈夫与她共同生活的家中守制，除非有



重要的事情和解决需求时，才能出门。如生病了去医院复查，由于生活所需去市场买馍馍等等，这是在如果没有人代她去做的前提下。”

至于吃坟院里果树的果子，是可以的，但你应该知道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妇女上坟，前面曾在（[8198](#)）中详细解释这方面的问题。

真主至知！